

#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处罚（2023）134号

当事人：乌苏市云翔广告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4202MA778DLW01

住所（住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新市区办事处文林路m4  
栋2单元1-03号（四季花城南门东侧）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马

身份证件号码：

2023年8月29日，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王春蓉、巴德玛根据线索对位于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新市区办事处文林路m4栋2单元1-103号（四季花城南门东侧）乌苏市云翔广告部进行监督检查，现场检查时，该广告部正常营业，执法人员向乌苏市云翔广告部经营者马 出示了执法证并说明来意，在马 的配合下，在该广告部进门左手边的电脑中，检查发现存放有各种广告宣传牌底稿，其中有乌苏市宇安居房产行销有限公司要求其制作的在其推销新疆融景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房产时附带赠送商品未明示附带赠送商品的品种、规格、数量、期限和方式的5种广告牌的底稿，上述5种广告宣传牌的内容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为进一步了解情况，经报局领导批准，于2023年8月29日立案，并指派王春蓉、巴德玛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本案于2023年9月5日调查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乌苏市云翔广告部注册于2017年01月10日，主要经营范围为广告设计、制作、发布服务等业务，当事人于2023年4月初受乌苏市宇安居房产行销有限公司委托为其制作5种24块广告牌，每块广告牌均为2米高，4米宽，乌苏市云翔广告部经营者马[ ]于4月17日为其悬挂在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新市区办事处文林路m4栋2单元1-103号（四季花城南门东侧），第一种广告牌的内容是左边是“购房加2.88万送价值8万；注：跃层不参与此次活动”；右边是2个长方形黄底红字的标语“买房0压力”、“装修0负担”；右上角是新悦府的图标、“新悦府”的字样；“新悦府”字样的下方有5种家电（洗衣机、单开门冰箱、空调、其它家用电器）及4种家具（圆形单座沙发、3人座沙发、双人床）的图样；图的左上角有一个花形的标语，上面写着“真实有效绝对超值”、“仅限10套”的字样；该广告牌的最下方是“HOTLINE 0992-8832222, 开发商：新疆融景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全案代理：乌苏市宇安居房产行销有限公司，策划推广：雾中灯”。第二种广告牌左上角是新悦府和它的图标，上端中间写着“全部送！送！送！”字样，广告牌的中间左边写着“全套品牌家电、家具、装修材料，11样品牌家电、13样风格家具、6样装修建材、3样厨卫、5样全屋灯具，注：跃层不参与此次活动”，其右边有5种家电（洗衣机、单开门冰箱、空调、其它家用电器）及4种家具（圆形单座沙发、3人座沙发、双人床）的图样；图的左上角有一个花形的标语，上面写着“真实有效绝对超值”、“仅限10套”的字样；该广告牌的最下方是“HOTLINE 0992-8832222, 开

发商：新疆融景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全案代理：乌苏市宇安居房产行销有限公司，策划推广：雾中灯”。这种广告牌面朝南的有1块，面朝北的有3块，共有4块。第三种广告牌的左上角是新悦府和它的图标，顶端中间写着“交2.88万送价值8万”“全套品牌家电、家具、装修材料全部送！送！送！”“11样家电+13样家具+6样建材+3样厨卫+全屋灯具=全部送”“注：跃层不参与此次活动”“仅2.88万为您减去90%入住成本”。这种广告牌面朝东的有1块，面朝西的有1块，面朝北的有3块，共有5块。第四种广告牌的左上角是新悦府和它的图标，顶端中间的上方写着建筑面积约53-202m<sup>2</sup>，牌子的中间写着“城央华宅恭迎品鉴”，下方写着“加2.88万送价值8万元精装大礼包，注：跃层不参与此次活动，仅限10套”最下方有“尊客热线：0992-8832222，开发商：新疆融景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全案代理：乌苏市宇安居房产行销有限公司，策划推广：雾中灯”。这种广告牌面朝东的有1块，面朝西的有1块，面朝北的有3块，共有5块。第五种广告牌的左上角是新悦府和它的图标，顶端中间的上方写“交2.88万送价值8万；全套品牌家电、家具、装修材料全部送！送！送！注：跃层不参与此次活动；8万全屋大礼包65寸高清液晶电视/客厅沙发/餐桌/茶几、电视柜等更多惊喜”，广告牌的最下方是65寸高清液晶电视、客厅沙发、餐桌餐椅、茶几、电视柜、主卧室床、全屋壁纸、滚筒洗衣机、冰箱、厨卫、全屋照明灯具的照片。这种广告牌面朝东的有1块，面朝西的有1块，面朝北的有3块，共5块。当事人收取乌苏市宇安居房产行销有限

公司上述24张广告牌的制作费用共计4800元。截止2023年8月29日，我局执法人员检查时，当事人制作的上述5种24块广告牌在表明推销的房产时未明示所附带赠送商品或者服务的品种、规格、数量、期限和方式，已构成制作推销商品未明示所附带赠送商品的品种、规格、数量、期限和方式等内容的广告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受乌苏市宇安居房产行销有限公司委托为其制作违法广告宣传牌的事实。

2、询问笔录（一），证明当事人为乌苏市宇安居房产行销有限公司制作含有表明推销的商品时未明示所附带赠送商品或者服务的品种、规格、数量、期限和方式内容的5种24块广告宣传牌的事实。

3、询问笔录（二），证明乌苏市宇安居房产行销有限公司发布含有表明推销的商品时未明示所附带赠送商品或者服务的品种、规格、数量、期限和方式内容的5种24块广告宣传牌的事实。

4、现场拍摄照片，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当事人经营的乌苏市云翔广告部在正常经营。

5、5种广告牌的照片内容，证明当事人制作的5种24块广告牌含有表明推销的商品时未明示所附带赠送商品或者服务的品种、规格、数量、期限和方式内容的事实。

6、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的经营主体资格在有效期内；

7、当事人提供的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经营者

的身份信息与营业执照登记的内容一致；

8、当事人收取乌苏市宇安居房产行销有限公司支付凭证，证明当事人已经实际收取了广告费用的事实。

本局于2023年10月17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罚告〔2023〕134号），告知了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八条第二款：“广告中表明推销的商品或者服务附带赠送的，应当明示所附带赠送商品或者服务的品种、规格、数量、期限和方式。”的规定，属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系初次违法非主观故意，能够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且违法行为未造成较大影响，又因近年来受疫情影响，经营困难，当事人上述情况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十七条第（一）、（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二）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第三章《广告监督管理》第一节《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序号12，违法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不属于重点商品（服务）类别的；（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6个月的；（3）广告发布前后相同时间段内，涉案广告商品（服务）销售量增长不满30%的；（4）无社会影响

的，或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5）在自有媒体或自有场所发布，无社会影响的；（6）有其他从轻情形的。”的规定，决定给予当事人从轻行政处罚。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广告内容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的；”和第五十九条第二款“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经营行为，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处 2000 元罚款。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银行地址：乌苏市长江路 141 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账号：65001642200052500066）缴纳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四）项的规定，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区市政综合办公大楼）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区长江路北侧文景路西侧（乌苏市公安局向东 150 米）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

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去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三份，二份送达，二份归档。